美丽中国先锋榜②

从“闲人免进”到“城市客厅”

常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效破解“邻避”困境

◆宗边

环保设施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环境质量具有基础性作用。然而,部分地方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了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有效破解“邻避”困境,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江苏率先响应,2018年在全省确立了40个开放点,在已开放的环保设施中,常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表现较为突出,通过推进环保设施开放,从前“闲人免进”的设施单位变为向市民开放的“城市客厅”,有效破解了“邻避”困境。

走出去,请进来

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处于居民区、商业区、工业区和旅游景区四区交汇处。项目所处城镇中心的特殊地理位置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带来巨大压力。

“好是好,但不要建在我家后花园。”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初始,当地群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普遍存在担忧和顾虑,并认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认为政府和企业会联手隐瞒相关信息。

如何化开不信任的“坚冰”?

唯有了解,才能信任。2006年,在项目建设前期,常州市政府组织当地村民前往上海、苏州、宜兴等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观标杆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规范运营。“走出去”,让公众眼见为实,减少了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抵触心理,颠覆了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脏、乱、差”的传统认识。

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全国各地政府部门、企业、社区居民等慕名而来,亲身体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消除不理解和不信任的抵触心理,帮助其他城市在建或停滞的项目有效破解了“邻避”困境。

为了让环保设施开放成为规定动作,2016年,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每月的第一个周末设为公众开放日。很多市民带着孩子参观垃圾焚烧发电厂,本以为臭气熏天,口罩都随身备着,但走进之后,都表示眼见为实,跟之前想象的完全不一样,一些顾虑也随之消弭。

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

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坚持做到四个“经得起”:经得起“看”,打造美观和谐的花园式工厂;经得起“闻”,通过严格的运营管理避免有味有害气体逸出;经得起“听”,用科学方法避免噪声扰民;经得起“测”,用环保技术创新树立行业高标准。

项目先后投入资金超过1亿元进行环保提标、环境提升、节能减排等厂区人性化技术改造。2011年,项目对烟气排放指标实行全面提标,将烟气排放标准提升为欧盟2000标准。2012年,结合常州市地域文化,对厂区外墙进行彩绘美化。2014年,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改扩建、烟囱美化。2015年,对主厂房内部实施美化、亮化工程。2016年,对冷却塔进行除雾改造。2017年,完成辅助燃烧器改造、“装树联”相关技术改造工作。2018年,完成垃圾运输栈桥封闭改造,并积极引进垃圾仓除臭新工艺、新技术,确保臭气不外逸。

为改善厂区外的卫生环境,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投入资金,更换并修复垃圾运输车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加大臭气外逸控制,加强对运输车辆监管和周边运输道路的保洁工作,消除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这些举措,改善了项目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颠覆了人们对传统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印象。邻近的剑湖村村民说:“原来以为垃圾焚烧厂又臭又脏,根本踏不进脚,但进厂一看,完全改变了以前的认识。”

上好“公开课”

开放是最好的“润滑剂”和“化解剂”,通过信息公开、实地参观、现场讲解演示等方式,让公众了解垃圾产生、收集、转运、处理的全过程,增强公众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科学认知和监督意识。

主动公开,民主监督开放化。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与市环保部门实时在线联网,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城市管理局长期派驻4名工作人员全过程监管项目运营情况。厂区大门外竖立醒目的LED液晶显示屏幕,显示实时的烟气排放指标,24小时不间断接受公众监督。

全力保障,开放工作制度化。项目成立由管理层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为公众开放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制定了《公众开放接待管理办法》,将接待方式、各部门职责、后勤保障等内容规范化、制度化。各项目建立专(兼)职讲解员队伍,统一培训上岗。

用心组织,开放流程规范化。参观者进入后,走过参观走廊,两侧墙上是工艺流程及设备图,通过大幅玻璃窗可以更好地看到核心设备的工作状态;中控室大屏显示设备运行数据;有条件的项目,设有项目概况介绍、全景航拍及生产大数据;设置科普性、互动性较强的环保小游戏等。

精心设计,宣传方式多元化。针对学生、政府、专家等不同来访群体设计了不同的接待方案。设有参观通道、建有多媒体教室、沙盘模型、LED显示屏等,统一制作了中英文构筑物解说牌、标识牌、安全警示牌,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跟着垃圾去旅行

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还组织开展“跟着垃圾去旅行”等一系列环保科普主题实践活动,让孩子积极参与进来,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做到寓教于游、寓教于乐。

通过美化厂区环境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将工厂风貌、垃圾焚烧知识、工厂生产过程、工人工作场景展现给公众,增进了公众对垃圾处理设施的了解,让大家了解如何让垃圾“变废为宝”,使工厂成为一座特色的环境教育基地。同时,成立工业旅游管理组织机构,设立公众服务中心,配备公众咨询台等服务设施,设计制作全景导览图等各类标识牌,还提供特色环保纪念品。

走进厂区,除了蓝白色外墙的厂房,令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办公楼屋顶的鸽子家园,成群的鸽子每天在这里翱翔、嬉戏,项目相关负责人说:“鸽子对空气污染比较敏感,可以在这里‘安家落户’,是厂区空气质量的证物,这些鸽子深受公众的喜爱。”办公楼南侧,有一条人工景观河,群鱼戏水,假山池沼、亭台楼阁、湖堤曲径、小桥流水交织,尽显江南古典园林之美,数十种花卉树木把这里编织成一个花园式工厂。

2017年6月,打造“树环保之风,迎美好明天”为主题的环保旅游活动,并开通了五条亲子游路线。2018年,开展研学旅游活动。2019年,在常州城市管理网站及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旅游公众号上新增预约参观报名通道,让公众多渠道、多角度了解信息。

村企和谐一家亲

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综合考虑当地社区及村民等不同主体的利益需求,通过增加就业机会、村企共建、定期座谈交流等活动,积极打造“政—企—民”利益共同体,实现了与当地社区及居民和谐共存、和谐发展的目标。

让群众有充足的获得感,好事才能最终办好。项目建设前,积极与周边居民进行交流互动,结合实际需求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同时,加强与厂区周边居民联动,资助改善周边社区公共资源配置,使项目真正融入社区,实现项目与周边10万居民和谐相处。

项目建成以来,常州市政府与企业协同推进,建立多维度“政—企—民”信息沟通渠道与机制。常州市各相关部门与企业建立维稳联系平台和沟通机制。当地镇党委、镇政府及镇各相关部门也与企业建立紧密联系与沟通机制。剑湖村委、钱家塘社区、河苑家园社区等村(社区)还与企业建立定期沟通联系机制和居民定期参观座谈机制,合作共建村(社区)环保科普教育基地、遥观中学德育实践基地、河苑社区环保教育基地、武进区科普教育基地,形成发展共谋、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工作局面。

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居民区中心,十多年来严格规范管理,没有收到一起环境污染投诉,与周边社区居民邻里和睦、和谐共处。

创新治理模式,破解“邻避”困境

在创新治理模式、破解“邻避”困境方面,常州市的工作思路及方法措施给政府部门和企业很多启迪,是接地气、可学习、可复制的经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破解“邻避”困境的重要法宝。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了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渠道,既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又增强了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理解和支持,更激发了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可以有效降低公众因“邻避效应”所产生的疑虑。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是破解“邻避”困境的有力保障。环保设施开放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是破解“邻避”困境的关键因素。推倒企业和公众之间的有形与无形之“墙”,打开大门,让公众走进企业,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污染控制状况,用诚意换来理解与信任,是破解“邻避”困境的重要办法,也是环保企业的“分内之事”。

打造利益共同体,是破解“邻避”困境的有效方法。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要统筹兼顾当地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的利益,以环境综合治理替代单一的污染物处理,融污染物处理与休闲景观建设、社区营造于一体,让公共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近日共同举办了第二届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决赛,来自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以及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33支参赛队伍围绕监测理论和现场操作两部分内容,进行了为期3天的综合考核。本次大比武决赛产生的优秀队伍和选手将组成河北省代表队,参加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

张铭贤 曹校辉摄

2019年5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平方千米·月)

排名①	城市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平均值同比(%)②
1	长治市	7.8	3.1	5.0	−2.0%
2	晋城市	9.6	4.5	6.4	−12.3%
3	济南市	10.8	4.9	7.5	−26.5%
4	沧州市	11.7	3.2	7.7	11.6%
5	安阳市	10.5	6.1	7.8	0.0%
6	济宁市	15.4	4.7	8.3	5.1%
7	新乡市	10.0	6.1	8.3	6.4%
8	保定市	15.2	5.4	8.3	−5.7%
9	廊坊市	12.0	5.7	8.3	6.4%
10	淄博市	11.9	4.0	8.5	28.8%
11	北京市	11.4	4.6	8.6	−36.8%
12	滨州市	11.1	6.3	8.6	0.0%
13	石家庄市	15.0	5.6	8.8	−14.6%
14	开封市	15.9	3.8	9.4	27.0%
15	菏泽市	14.3	6.6	9.6	−4.0%
16	德州市	13.6	7.7	9.7	−14.2%
17	衡水市	17.3	4.5	9.7	9.0%
18	鹤壁市	11.3	8.2	10.0	−23.7%
19	天津市	14.0	7.3	10.1	7.4%
20	邯郸市	14.6	7.8	10.1	50.7%
21	焦作市	14.8	5.7	10.3	1.0%
22	邢台市	18.8	7.2	10.8	−4.4%
23	濮阳市	14.4	8.9	11.0	−20.9%
24	郑州市	15.2	8.6	11.5	12.7%
25	唐山市	23.2	6.4	12.8	3.2%
26	聊城市	19.1	10.9	13.6	7.1%
27	太原市	28.2	12.6	20.8	13.7%
28	阳泉市	33.4	17.9	23.2	56.8%

注:①按2019年5月“2+26”城市降尘量平均值从小到大进行排名。②为2019年5月降尘量平均值同比变化情况,负数表示同比下降,正数表示同比上升。下表同。

2019年6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平方千米·月)

排名	城市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平均值同比(%)
1	长治市	5.7	1.5	3.7	−7.5
2	晋城市	7.1	2.5	4.1	−19.6
3	保定市	8.2	4.4	6.4	−33.3
4	沧州市	10.0	4.3	6.5	−9.7
5	衡水市	10.7	5.3	6.6	−26.7
6	石家庄市	9.4	4.8	6.7	−21.2
7	开封市	10.3	2.5	7.4	−18.7
8	济宁市	10.7	5.7	7.7	1.3
9	新乡市	15.7	3.9	7.7	2.7
10	北京市	9.6	5.8	7.8	−21.2
11	淄博市	14.6	4.2	8.0	27.0
12	濮阳市	9.6	6.7	8.1	−43.4
13	鹤壁市	11.5	5.9	8.5	−15.8
14	德州市	11.4	5.3	8.6	−11.3
15	邢台市	12.8	5.6	8.8	−24.8
16	邯郸市	14.4	7.2	8.9	18.7
17	郑州市	22.6	4.4	8.9	23.6
18	焦作市	17.3	5.2	8.9	−5.3
19	安阳市	22.0	6.5	9.2	17.9
20	天津市	12.3	6.1	9.3	−13.9
21	唐山市	12.5	6.4	9.3	−17.0
22	滨州市	13.2	7.4	9.6	7.9
23	菏泽市	12.3	7.0	9.7	14.1
24	廊坊市	11.4	8.3	9.8	30.7
25	济南市	14.0	7.8	9.9	−32.2
26	聊城市	21.7	6.8	14.6	40.4
27	太原市	34.6	12.6	22.4	47.4
28	阳泉市	31.6	21.6	27.3	97.8

2019年5月汾渭平原11城市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平方千米·月)

排名	城市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洛阳市	9.1	5.4	7.2
2	临汾市	13	4.5	8.1
3	三门峡市	9.1	7.1	8.4
4	咸阳市	12.1	6.6	9.1
5	铜川市	11.9	6.2	9.2
6	渭南市	17.2	4.6	9.6
7	西安市	13.8	6.8	10.4
8	运城市	28.6	5.4	11.3
9	吕梁市	18.3	6.8	13.2
10	晋中市	21.2	6.3	14.4
11	宝鸡市	37.6	3.1	16.7

2019年6月汾渭平原11城市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平方千米·月)

排名	城市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洛阳市	4	1.6	2.5
2	三门峡市	3.7	1.6	2.7
3	临汾市	9.1	1.4	4.8
4	铜川市	6.3	3.2	5.1
5	运城市	8.1	2.7	5.5
6	咸阳市	11.5	3.5	6.2
7	渭南市	14.6	3.2	6.5
8	吕梁市	17.5	6.1	9.5
9	宝鸡市	18.8	1.7	10.0
10	西安市	23.4	4	10.3
11	晋中市	27.8	6.6	14.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福建漳浦县矿山非法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恢复治理严重滞后

全县矿山开采破坏生态面积达10180亩,其中2018-2020年仅安排1个治理项目,治理面积仅122.25亩

本报讯 2019年7月25日至2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督察发现,漳浦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长期不作为、慢作为,石材矿山非法开采问题突出,生态恢复治理严重滞后,区域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漳浦县整改不力,监管失职,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十分严重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福建省一些地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力,大量废石随意倾倒,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问题比较严重。石材加工行业整治不到位,一些企业环境管理普遍粗放,污染治理水平较低,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遍地泥浆,常常形成“牛奶河”和“石粉山”。

福建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从严控制饰面石材矿山开采规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全面关闭非法开采的饰面石材矿山;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制度。加快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集中入园和整合提升,依法取缔关闭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强化粉尘和污水治理,完善雨污分流,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底前消灭“牛奶溪”。

漳州市及漳浦县整改方案提出,严厉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落实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制度,深化建筑饰面石材行业专项整治,2018年6月底前消灭“牛奶溪”。

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多次投诉漳浦县非法采矿及石材加工行业污染问题。现场督察发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漳浦县整改不力,监管失职,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十分严重。

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生态恢复治理不力,虚假整改问题突出

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督察发现,2014年以来,漳浦县意发石材有限公司在赤岭乡蔡坑矿区长期非法开采,造成大面积山体、植被破坏,下游蔡坑水库沦为“牛奶湖”。经漳浦县初步调查,破坏商品林达到201亩,越界开采矿产品评估价值约8200万元。2015年以来,漳浦县长桥镇东方场三层岭采石有限公司长期盗采临近山体,为了逃避卫星监控,用绿网遮挡开采区域及临时工棚。

经督察组进一步调查发现,漳浦县现有持证饰面石材矿山15家,其中14家越界非法开采。2015年至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共向福建省下发450个疑似违法矿产图斑,经各地核查,实际违法图斑共计284个,其中漳浦县31个,占全省违法图斑总数的10.9%,大部分属于无证开采。2018年10月,原漳浦县国土资源局委托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183个疑似废弃矿山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违法开采矿山98个,破坏面积达9656亩。

生态恢复治理不力。漳浦县自然资源部门和一些乡镇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敷衍应付,甚至假装整改。督察发现,漳浦县所有持证在采石材矿山均未落实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矿区周边均存在大片“挂白”现象,“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形同虚设。全县矿山开采导致的生态破坏面积达10180亩,但漳浦县制定的《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5年)》,仅对位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5个破坏区域制定治理方案,其中2018-2020年仅安排1个治理项目,治理面积仅122.25亩。

漳浦蔡坑矿区、长桥矿区生态破坏严重,在督察组进驻后,当地政府紧急要求矿主复绿,企业将大量盆栽苗木简单覆土,甚至直接摆放在场地,搞“盆栽式复绿”。漳浦绿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在绥安镇违法开山采砂,数百亩山体、林地遭到严重破坏,长期无人过问,2019年7月19日,督察组检查当天,该砂场在既没有拆除设备,也未对场地进行覆土的情况下,直接在砂石、混凝土地面上铺设草皮,应付了事。现场检查时,多数草皮已经枯死。

虚假整改问题突出。漳浦县目前共有石材加工企业105家,分布在6个工业集中区。漳浦县赤湖镇洋坪岭村石材加工集中区有饰面石材加工企业50家,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投诉该区域企业污染环境,但地方调查称群众举报不实,未发现污水外排,无组织排放也未发现超标。此次督察发现,多家企业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形成多个“牛奶塘”;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生产过程中石粉违法倾倒在周边农田和树林间。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投诉赤土乡十几家板材厂将石粉倾倒在两个鱼塘内,污染水体和耕地,当地多部门现场联合调查后,不仅没有要求企业将违法填埋物依法处置,反而直接覆土掩埋,敷衍了事。

此外,现场督察还发现,漳浦县存在大量挖土、洗砂场,违法侵占土地和林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淤积河道,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群众投诉不断。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漳浦县石材行业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由来已久。早在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就出台《关于加强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的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饰面石材矿山开采、强化生态保护和治理恢复。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福建省整改方案再次明确要求,2017年7月,因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不到位,漳浦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被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约谈。2017年8月以来,原省国土厅及现自然资源厅多次对漳浦县进行检查和通报,并将漳浦县列为无证非法采矿的重点打击区域。2018年3月和2019年4月,因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不力,漳州市对漳浦县人民政府两次通报。但层层监督、次次通报就是不见落实,整改要求始终停留在纸面,非法采矿导致的严重生态破坏长期得不到解决,违法时间之长、破坏程度之大,实属罕见。

漳浦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对督察整改要求阳奉阴违

漳浦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政治站位不高,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对辖区内存在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熟视无睹,不闻不问,给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阳奉阴违,甚至突击整改、假装整改。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漠然视之,敷衍塞责。

漳州市党委、政府作为本辖区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石材矿山和石材加工行业整改工作重视不够,部署不到位,检查督促不力。

福建省相关部门对全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掌握不全面,对突出问题推动解决不力。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并要求地方依法依规依纪处理、问责到位。

杜察文